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航新科技")公开发 行 2.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 次发行")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277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 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航新科技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时间: 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14:00-16:00
-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 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ひか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龙券股份有限公司

ひか年7月2日